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雅固婷金屬建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等不服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1日所為判決，於108 年1 月17日提起上訴。核上訴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訴所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13 萬1,987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8,129 元，上訴人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上訴所得之利益為100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35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人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等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立俐